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侵訴字第60號

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戴桂林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選任辯護人 洪紹倫律師

08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  
09 字第120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丁○○犯如附表一所示之陸罪，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。應執行  
12 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13 事實

14 一、丁○○為周玉梅之配偶，代號AV000-A113079之成年女子  
15 （年籍詳卷，下稱甲○）則為周玉梅之居家照服員，甲○自  
16 民國113年1月起即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21樓丁  
17 ○○住處（下稱五甲一路住處）進行居家照服，服務時間為每  
18 週三、五、六之7時至8時。詎丁○○竟分別基於強制猥褻犯  
19 意，於附表「犯罪事實」欄所示時、地，以該欄所示違反甲  
20 ○意願之方法，對甲○各為該欄所示之強制猥褻行為。

21 二、案經甲○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  
22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23 理由

24 壹、程序部分：

25 一、被害人保護措施之說明：

26 按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、  
27 第228條、第229條、第332條第2項第2款、第334條第2項第2  
28 款、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；司法機關所公示  
29 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  
30 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  
31 款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告訴人甲○乃

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，若揭露其姓名或年籍資料，可能使他人得以識別甲○，是為符合上開保密規定之要求，本案告訴人甲○應以代號表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(含書面陳述)，檢察官、被告丁○○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，均同意有證據能力(侵訴卷第35、93頁)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，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認均有證據能力。至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，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，亦均有證據能力。

## 貳、實體部分：

### 一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固坦承甲○自113年1月起於每週三、五、六之7時至8時至五甲一路住處為其配偶周玉梅進行居家照服等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猥褻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在上開時間強行環抱甲○或將甲○壓在牆上無法逃脫，並藉以撫摸甲○之胸部，我當時只有在開門迎接甲○進來的時候，有扶甲○的肩膀跟她講話而已，且我手放甲○肩膀要用臉貼甲○臉時，聞到她有很重的口臭，我就放手了，而且甲○的錄音檔中說甲○感到不舒服，是因為我只是甲○僱主，並無男女交往關係，所以她對我扶著她肩膀自然會不舒服云云(警卷第1至4頁，偵卷第21至23頁，審侵訴卷第39至42頁，侵訴卷第29至37、111至112、114至117頁)。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：起訴書客觀證據僅有甲○單一指述及錄音譯文，惟錄音譯文與甲○陳述乃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，無足為補強證據，且甲○與被告配偶周玉梅均於同一平面空間，實難想像被告會利用周玉梅尚在屋內，且甲○得隨時大聲求助之情形下對其為猥褻犯行，甲○所述顯與常情不合，是有關強制猥褻罪部分請為無罪諭知，至被告於警詢所述有稍微抱甲○，所以甲○感到不舒服等節，然此僅係破壞甲○享有的性別、跟性有關

的寧靜跟不受干擾的平和狀態，尚難證明已達到強力壓抑甲○性自由意思之程度，應僅涉犯性騷擾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等語(審侵訴卷第29至33、47至50頁，侵訴卷第31、92、120頁)。經查：

(一)被告為周玉梅之配偶，甲○則為周玉梅之居家照服員，甲○自113年1月起即至五甲一路住處為周玉梅進行居家照服，服務時間為每週三、五、六之7時至8時，且甲○於上開住處為居家照服時，被告均在場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(警卷第2頁、偵卷第21至23頁、侵訴卷第31至32頁)，核與證人甲○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(警卷第5至9頁、偵卷第13至16頁、侵訴卷第94至111頁)，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

(二)證人甲○就本案遭被告侵犯過程之證述前後一致，堪以採信

1. 證人甲○於警詢先證稱：我在113年1月1日起就開始在五甲一路住處為個案周玉梅居家服務，在同年2月16日、2月17日、2月21日、2月23日、2月24日及2月28日的早上7點至8點間，我到個案家按電鈴時，被告就會前來幫我開門，並於開門後就對我擁抱及觸摸、揉捏我的胸部，被告揉捏我胸部時長都一分鐘起跳，服務期間我要幫周玉梅刷牙，所以進入浴室拿牙刷時，被告會跟著我一起進廁所，並把我壓在牆壁上，也是擁抱我並觸摸、揉捏我的胸部，要離開五甲一路住處時，被告就會跟我說「你胸部讓我摸一下」並尾隨我到電梯口，趁電梯到達開門前，又會對我有擁抱及觸摸、揉捏我的胸部之行為，被告大多是隔著我外衣觸摸及揉捏我胸部，只有一次將手伸進我的衣服裡觸摸、揉捏，被告猥褻我的時候，我有跟他說「阿伯你不要這樣抱我或摸我的胸部，我覺得不舒服會痛」，被告都回答我說「你不讓我摸我更不舒服」，被告在擁抱我的時候，會將臉貼在我臉上，並持續用手揉捏我的胸部等語(警卷第5至9頁)。

2. 復於偵查中具結證稱：我居服員的主要工作內容為幫周玉梅洗臉、刷牙、餵早餐和量血壓，在113年2月16日被告看到我

按門鈴就說想要抱我一下，當時我以為是像父母親抱著小孩一樣，並未感到不舒服，後來我幫周玉梅準備早餐，被告就跟我進廁所說要再抱一下，並把我壓在廁所門上，抱得很大力，臉都貼到我的臉，我大叫叫他不要這樣，被告叫我小聲一點，周玉梅很像有聽到，就問我被告是不是有對我做什麼，我就說被告有抱我，周玉梅說他會跟被告說，後來我準備回去被告送我到電梯門口，並說電梯還沒來可以再抱一下，就用雙手大力抱住我，手開始亂摸，也有摸我的胸部，等到電梯門開了之後才鬆手，113年2月16、17、21、23、24、28日這幾天，被告都有用相類似的模式對我擁抱和摸胸部，113年2月17日之後，被告在他住家門口前面，就會很大力抱住我並開始摸我胸部，他每次抱我或碰我，我都有強力的拒絕他並說不要，但我躲不開，28日當天我跟他說我不舒服，他跟我說如果他沒有摸的話他更不舒服，因為我有跟周玉梅告知被告猥褻我的事實，周玉梅說要跟被告說，但被告根本沒有改，所以我決定要保護自己，在2月28日那天一打卡完就按錄音系統，一出門被告就在電梯那邊對我亂摸亂抱我，我就把他說那些話錄下來，被告會大力把我抱住或壓在牆上讓我逃不開，不是趁我不注意時摸我等語(偵卷第13至16頁)。

3.再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：我在警局及檢察官面前所述遭被告侵害之過程都實在，第一次是113年2月16日被告有擁抱我，而被告抱我的方式是以雙手擁抱我，把我壓在牆上，面對面、臉貼臉的，很大力的，後來2、3天行為愈來愈誇張，就直接揉摸我胸部，還有隔著衣服，有一次就真的快要摸到內衣，我除了用言詞請被告不要這樣做以外，還有要推開他，但被告還是緊緊抱住我，我有大叫出來，被告叫我不要發出聲音，周玉梅很像有聽到，我有跟周玉梅講這件事情，周玉梅就跟我說不要跟他計較，被告於113年2月17日以後，在我早上去跟離開他五甲一路住處時，於梯廳前都會對我擁抱跟摸胸，包括在屋內的廁所也會，我確定除了113年2月16

01 日這次只有抱我沒有摸胸以外，其餘5天每天都有抱我跟摸  
02 我胸部，且每天有2次以上，而我提供的113年2月28日錄音  
03 檔，我在錄音中說「阿北不要這樣，因為我會不舒服」，是  
04 因為被告很大力把我壓在牆上摸我胸部等語(侵訴卷第94至1  
05 11頁)。

06 4. 證人甲○於警、偵及本院審理時已證述，其除於113年2月16  
07 日遭被告強行以雙手大力擁抱以外，其餘5日(即2月17、2  
08 1、23、24、28日)，每日在早上前往及完成照服工作而離開  
09 被告五甲一路住處時，都有在梯廳前遭被告擅自擁抱與摸胸  
10 等侵犯行為，且其因職務內容而須幫周玉梅洗臉、刷牙及餵  
11 早餐而有使用屋內廁所之必要，被告每日均趁機尾隨其前往  
12 屋內廁所，再對其為擁抱與摸胸等侵犯行為，而被告為上開  
13 侵犯行為時，其除了有以言詞拒絕並大叫外，並有推開被告  
14 而表達拒絕之具體行為等情。是依證人甲○上開所述，可知  
15 甲○對其並未同意被告於113年2月16、17、21、23、24、28  
16 日分別以雙手大力擁抱身體、揉摸其胸部，且已以言語及動作  
17 明確向被告表示不願意、拒絕被告所為猥亵行為等重要情  
18 節之指述乃具體明確，內容具一貫性，並無重大瑕疵可指。  
19 另參以證人甲○與被告在本案發生前從未有怨隙過節，有甲  
20 ○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可參(侵訴卷第96頁)，被告就此亦無異  
21 詞，是證人甲○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具結而為上開證述，應  
22 無甘冒偽證罪之刑責及遭人議論之風險，以此極端方式杜撰  
23 有遭被告以違反意願之方式而猥亵來誣陷被告之動機與必  
24 要。足認證人甲○前揭之指訴內容，應非出於子虛及攀誣之  
25 詞，堪以採信。

26 (三) 證人甲○前揭指訴，有下列補強證據可佐：

27 1. 按所謂補強證據，無論是直接證據、間接證據，或係間接事  
28 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，祇須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關聯性，  
29 且與被害人之指證相互印證，綜合判斷，已達於使一般之人  
30 均不致有所懷疑，得以確信其為真實者，即足當之。倘另透  
31 過「被害人陳述」以外之證據，得證明被害人聲稱被害事件

時之言行舉止、情緒表現、心理狀態或處理反應等情景者（間接事實），既係獨立於（即不同於）被害陳述之證據方法暨資料，與待證事實具有蓋然性之常態關聯，以之作為被害人遭遇（直接事實）致生影響之推理素材，並非傳聞自被害陳述之重複或累積，當容許由法院透過調查程序，與被害陳述相互印證，進而產生事實認定之心證，尚屬適格之補強證據。

2. 經查，依甲○提供其於113年2月28日上午與被告之對話錄音檔，經本院勘驗結果如下：「男聲：（語意不明）甲○：阿北不要這樣。因為我會不舒服。男聲：你不舒服我更不舒服。甲○：阿不要不要。男聲：吼…（不耐煩）甲○：啊，不要，我不舒服。男聲：（氣音你不舒服…）（不明）甲○：啊……（錄音時間1分08秒：拉拉鍊聲）阿北不要，（錄音時間1分14秒心臟跳動很快的聲音）好了好了好了好了…（抵抗）男聲：快好了。甲○：好了，好。男聲：（語意不明）甲○：來了，來了（指電梯）…（語意不明）男聲：…好。」，由上開對話內容，可明甲○當時正遭錄音中男聲之男子為某種甲○所不願意配合之行為，且該行為經甲○拒絕之時間長達一分多鐘，期間並有拉拉鍊並使甲○心跳加劇之聲音。而該錄音檔中之男聲究為何人，經甲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該男聲是被告，我都叫被告為阿北等語明確（侵訴卷第95、105頁），且為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所坦認（警卷第4頁，偵卷第22頁），堪信該段錄音之男聲確為被告無疑。至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雖一改前詞而否認該男聲為其聲音，然此顯係臨訟編纂之詞，無足採憑。

3. 而上開錄音檔及勘驗結果，顯係獨立於甲○陳述之證據方法，與待證事實具有蓋然性之常態關聯，以之作為甲○有遭被告為強制猥褻行為之推理素材，並非傳聞自甲○陳述之重複或累積，自得與甲○陳述相互印證，而屬適格之補強證據無疑。

- 01 4.是依上開錄音檔、勘驗結果與甲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綜合  
02 觀之，足徵甲○於審判中另證稱因被告前已多次向其擅自為  
03 擁抱及摸胸之行為，致其無法再為忍受，始決定若被告再為  
04 侵犯行為，將開啟手機錄音以保存證據，而於113年2月28日  
05 當其要離開五甲一路住處時，被告果又於電梯梯廳前大力將  
06 其壓制在牆上擁抱並為摸胸，其隨即將放置在胸前之手機開  
07 啟錄音模式以為蒐證等情並非無據，而甲○又證述其當下以  
08 言語表示：「阿北不要這樣，因為我會不舒服……阿不要不  
09 要……啊，不要，我不舒服。」等語，係因當時被告想拉開  
10 其衣服拉鍊伸手進入，因而出言拒絕被告之猥亵行為，且當  
11 被告為上開猥亵行為時，甲○產生高度緊張及害怕之心理狀  
12 態而致其心跳加劇，恰因其將手機放置於胸前錄音，而能清  
13 楚記錄其心跳加劇之身體反應，堪信證人甲○前揭證述應非  
14 虛構。
- 15 5.參以甲○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：我於事發後有告知周  
16 玉梅有關被告所為之猥亵行為等語(偵卷第14頁，侵訴卷第1  
17 02頁)，衡諸常情，若無上開猥亵事實，甲○應無向周玉梅  
18 求助之可能，自可推認被告確有違反甲○之意願而對甲○為  
19 上開猥亵行為。再者，甲○於本院審理時即能依本院所詢當  
20 時案發位置及住家格局、周玉梅房間等相對位置為詳實之描  
21 繪，並為具體註解和說明，有本院114年4月10日審判筆錄及  
22 五甲一路住處格局圖在卷可佐(侵訴卷第107至111、125  
23 頁)，且該格局圖亦經被告、辯護人所不爭執(侵訴卷第108  
24 頁)，是由甲○所繪之格局圖及案發位置，可明周玉梅所處  
25 之房間與案發位置均有一定之距離，且有門窗相隔，則被告  
26 基於對其住家環境精準之掌握，且對周玉梅之身體狀況是否  
27 能行動自如一節亦無不知之理，故認有機可乘而對甲○為侵  
28 犯行為，亦非毫無可能。
- 29 6.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：我有扶甲○肩膀，我扶甲○肩膀  
30 時沒有問過甲○意願，我當時扶著她肩膀並要將我臉貼著她的  
31 臉等語(侵訴卷第32、111、112頁)，核與甲○前開證述：

被告在擁抱我的時候，會將臉貼在我臉上等語相符(警卷第7頁)。由被告自承有扶甲○肩膀並要將自己臉貼著甲○臉之行為觀之，佐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強調其為甲○之僱主，甲○對其行為當然會覺得不舒服等語(侵訴卷第112、115頁)，顯見被告自恃其為僱主而認其與甲○具有不對等之上下主從關係，進而將甲○身體視為其亦得加以掌握、操控甚至為所欲為之客體，足見被告具有極度不尊重異性間身體界線之偏差心態，亦可徵甲○所述被告於前揭時、地未經其同意，即違反其意願，對其為摸胸、大力擁抱等情節並非毫無憑據。

7.參酌以上各節，堪認甲○證述被告於113年2月16日有違反甲○意願而對其強行大力擁抱之猥褻行為，另又於同年月17、21、23、24、28日，被告再以上開相同行為模式，違背甲○之意願而對甲○為強行大力擁抱和摸胸部之猥褻行為等語，並非臨訟刻意杜撰，應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。

#### (四)被告及辯護人抗辯不可採之理由

1.被告辯稱：我當時只有在開門迎接甲○進來的時候，有扶甲○的肩膀跟她講話而已，且我手放甲○肩膀要用臉貼甲○臉時，聞到她有很重的口臭，我就放手了，而且甲○的錄音檔中說甲○感到不舒服，是因為我只是甲○僱主，並無男女交往關係，所以她對我扶著她肩膀自然會不舒服等語。惟查，被告有大力擁抱甲○並為揉摸其胸部之行為，本院已認定如前，是被告辯解，實無足採。又甲○有無口臭一節，經甲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其並無口臭，且為居家服務時均有配戴口罩等語明確(侵訴卷第117頁)，是尚難以被告所辯甲○有口臭而未再對甲○為猥褻行為為其有利之認定。

2.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：錄音譯文與甲○陳述乃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，無足為補強證據等語。然該錄音檔及本院之勘驗譯文內容，均非屬傳聞證據範疇，本非甲○證詞之累積證據，是辯護人上開所辯並不足採。

3.辯護人復辯護稱：甲○與被告配偶周玉梅均於同一平面空間，實難想像被告會利用周玉梅尚在屋內，且甲○得隨時大

聲求助之情形下對其為猥褻犯行，甲○所述顯與常情不合云云。惟查，由案發地之梯廳前空間觀之，其需先穿越該住處大門走入陽台再穿越玻璃門，走入客廳後再開啟周玉梅之房門，始會到達周玉梅所在之房間，而案發地之廁所則非周玉梅房內之廁所，尚需穿越其房門始能進入該廁所，此有證人甲○所繪製之住處格局圖在卷可稽(侵訴卷第125頁)，顯見周玉梅所處之房間與案發位置均有一定之距離，且有門窗相隔，被告存有僥倖心態而認利用甲○尚未居家服務之時機，於上開梯廳空間及廁所對甲○為強制猥褻犯行，應不致遭其配偶周玉梅發現，亦合常情，此節亦經本院認定如前，況且周玉梅患有末期腎疾病、糖尿病及多發神經病變，致其四肢無力，生命徵象及意識狀況起伏不穩，無法獨立自主活動及行使自主意識判斷能力，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醫院113年11月22日診斷證明書在案(侵訴卷第51頁)，足見周玉梅身體狀況不佳，恐亦無力阻止、或防免被告對甲○為侵犯行為，此由甲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周玉梅一直叫我不要跟被告計較等語(侵訴卷第99頁)僅消極要求甲○息事寧人之態度亦可推知，是辯護人所辯仍不足作為有利被告認定之依據。

4. 辯護人又辯護稱：被告雖自承有稍微抱甲○等節，然此僅係破壞甲○享有的性別、跟性有關的寧靜跟不受干擾的平和狀態，尚難證明已達到強力壓抑甲○性自由意思之程度，應僅涉犯性騷擾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等語。然查，依證人甲○於警詢中證稱：被告揉捏我胸部時長都一分鐘起跳等語，復於偵查中證稱：被告會大力把我抱住或壓在牆上讓我逃不開，不是趁我不注意時摸我等語，又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我在錄音中說「阿北不要這樣，因為我會不舒服」，是因為被告很大力把我壓在牆上摸我胸部等語明確，可明甲○證稱被告係很用力抱或壓其在牆上，而揉捏其胸部，揉捏胸部時間長達一分鐘起跳，此核與甲○提供之錄音檔時間長達一分多鐘相符，依當時現場環境及情狀，更可徵被告已藉

由大力擁抱及壓制甲○於牆上之方式，確已製造使甲○難以逃脫之客觀及心理狀態，而侵害甲○之性自主權，妨害甲○性意思形成、決定之自由，在此一狀態下，被告所為揉捏甲○胸部、用雙手正面擁抱甲○，均屬觸及女性身體隱私部位而足以引起、滿足自己性慾之行為，自具有強制猥褻之犯意及行為，彰彰甚明，自己構成強制猥褻行為，而非屬性騷擾之範疇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被告確有於前揭時、地對甲○為強制猥褻行為，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均不足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## 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(共6罪)。

(二)被告於113年2月17、21、23、24、28日，每日均於甲○早上前往跟完成照服工作而離開被告五甲一路住處時，在梯廳前及屋內廁所對甲○為擁抱與摸胸等侵犯行為，亦即被告於同一日均有2次以上之侵犯行為，其於同一日所為是各別出於同一強制猥褻之犯意，且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所侵害者為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一行為之接續實行，而各別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竟為滿足一己性慾，伺機對甲○為本案強制猥褻行為，未能尊重甲○之性自主決定權，造成甲○身心之傷痛，自應予以非難，另考量被告無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(侵訴卷第127頁)，素行尚可，惟犯後否認犯行，尚未與甲○達成和解，且於本院審理時竟稱：「我就沒有做，要她原諒我？話都是她在說，不然叫她提出錄影帶來，重點就是監視器，拿監視器來啊，我現在出門都有行車記錄器，妳防我，我也防妳欸」等語，顯見其仍未意識到自己行為之過錯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侵訴卷第120頁）及告訴人與檢察官均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又刑

法第51條關於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經審酌被告所為6次犯行，犯罪手法尚無重大差異，且犯罪時間尚稱集中，故就被告前開行為不法內涵予以整體評價後，爰就附表編號1至6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

法官 張瀠文

法官 王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莊琇晴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24條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113年2月16日8時許，於甲○完成居家服務工作而離開 丁○○五甲一路住處時，丁○○在電梯前梯廳空間，違反甲○之意願，以	丁○○犯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	強行正面雙手環抱 甲○之方式對甲○ 為猥褻行為得逞	
2	113年2月17日7時至 8時間，丁○○在五 甲一路住處電梯前 梯廳空間及住處之 廁所內，於甲○前 往、離開上開住處 及為居家服務時， 違反甲○之意願， 接續強行以正面雙 手環抱甲○、將甲 ○壓在牆上使其無 法逃脫，並進而揉 摸甲○胸部之方式 對甲○為猥褻行為 得逞	丁○○犯強制猥褻 罪，處有期徒刑壹 年。
3	113年2月21日7時至 8時間，丁○○在五 甲一路住處電梯前 梯廳空間及住處之 廁所內，於甲○前 往、離開上開住處 及為居家服務時， 違反甲○之意願， 接續強行以正面雙 手環抱甲○、將甲 ○壓在牆上使其無 法逃脫，並進而揉	丁○○犯強制猥褻 罪，處有期徒刑壹 年。

	摸甲○胸部之方式 對甲○為猥褻行為 得逞	
4	113年2月23日7時至 8時間，丁○○在五 甲一路住處電梯前 梯廳空間及住處之 廁所內，於甲○前 往、離開上開住處 及為居家服務時， 違反甲○之意願， 接續強行以正面雙 手環抱甲○、將甲 ○壓在牆上使其無 法逃脫，並進而揉 摸甲○胸部之方式 對甲○為猥褻行為 得逞	丁○○犯強制猥褻 罪，處有期徒刑壹 年。
5	113年2月24日7時至 8時間，丁○○在五 甲一路住處電梯前 梯廳空間及住處之 廁所內，於甲○前 往、離開上開住處 及為居家服務時， 違反甲○之意願， 接續強行以正面雙 手環抱甲○、將甲 ○壓在牆上使其無 法逃脫，並進而揉	丁○○犯強制猥褻 罪，處有期徒刑壹 年。

	摸甲○胸部之方式 對甲○為猥褻行為 得逞	
6	113年2月28日7時至 8時間，丁○○在五 甲一路住處電梯前 梯廳空間及住處之 廁所內，於甲○前 往、離開上開住處 及為居家服務時， 違反甲○之意願， 接續強行以正面雙 手環抱甲○、將甲 ○壓在牆上使其無 法逃脫，並進而揉 摸甲○胸部之方式 對甲○為猥褻行為 得逞	丁○○犯強制猥褻 罪，處有期徒刑壹 年。